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